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

三、未來五年(2023-2027年)的股東回報規劃

-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 2、 未來五年，公司原則上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分紅。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額外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 3、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1) 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或超過人民幣30,000萬元；
 - 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4、 當公司股票價格持續低於每股淨資產，或者市盈率、市淨率等相關指標大幅偏離於同行業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時，公司可在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按照合理的價格回購股份。
- 5、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基礎上，結合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預計2023至2027年期間每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利潤的30%，並將該比例逐步提升至50%。存在公司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6、 董事會須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合理的現金分紅政策。

- 7、若公司營業收入快速成長，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情況下，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並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

四、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董事會根據利潤分配政策在制訂利潤分配預案的過程中，需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利潤分配預案中應當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進行說明。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五、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 1、公司須定期重新審閱本規劃，根據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對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做出評估。若經評估後認為確有需要調整本規劃，則公司應當根據相關評估意見確定該時間段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進行表決。
- 2、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並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

六、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

如因外部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公司需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並通過。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之日起施行。

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本規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未來五年(2023-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詳情的通函及通告預計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
2023年8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文堂女士、金玲女士及陳世強先生。